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2〕5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就业创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根据国家、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承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任务且当年有毕业生的二级学院。

二、方法步骤

考核分二级学院自评和学校考核两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二级学院自评。各二级学院对该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进行自评，完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包括：毕业生情况、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情况、有效举措或工作特色、存在问题等内容。报告字数一般不超过 3000 字。

（二）第二阶段：学校考核。每年年底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考评量化表》对二级学院进行打分考核。

三、表彰奖励

（一）授予就业创业工作考核成绩前 4 名的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成绩第一、二、三、四名分别奖励集体 5000、4000、3000、2000 元，专项用于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根据本年度辅导员、指导教师就业创业工作情况每年评选

出 15-20 名 “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每人奖励 500 元。奖励由大学生就业创业经费支出，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

（二）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审批，学校召开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总结表彰大会进行表彰。

（三）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调整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

四、组织实施

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办法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并进行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就业创业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济宁医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考评量化表

附件

济宁医学院 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考评量化表

类别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考核方法
一、工作效果 (80分)	1.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35分)	得分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乘以该项总分之和。	查阅就业材料 网上查看印证
	2. 年底毕业去向落实率 (15分)	得分为年底毕业去向落实率乘以该项总分之和。	查阅就业材料 网上查看印证
	3. 考研录取率 (20分)	(一) 考研录取率最高学院为 10 分, 按照排名依次递减 1 分, 减到 0 分为止。 (二) 考研录取率增幅最高学院为 10 分, 按照排名依次递减 1 分, 减到 0 分为止。	查阅材料 网上印证
	4. 基层项目就业 (10分)	参加新疆、西藏公务员选拔, 志愿服务西部、“三支一扶”、村官计划、选调生、应征入伍等, 录取 1 人加 1 分, 加满 10 分为止。	查阅材料
二、就业服务 (20分)	5. 招聘活动 (2分)	每学期举办招聘活动至少 3 次。	查阅材料
	6. 信息发布 (2分)	每周搜集并推送就业信息平均 2 条。	查阅材料
	7. 就业指导 (2分)	针对在校生每学年举办就业指导专题讲座、创业指导专题讲座各 1 场。	查阅材料
	8. 技能培训 (2分)	针对在校生每学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就业能力培训各 1 次。	查阅材料
	9. 育人活动 (2分)	针对在校生每学年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 1 次。	查阅材料
	10. 咨询服务 (2分)	为毕业生提供精准及时的就业指导和咨询服务。	查阅工作记录
	11. 意向摸排 (2分)	按有就业意向正在签约、有就业意向正在求职、想就业但无意向单位、升学、出国留学等类型分类建立台账, 及时摸清每位毕业生的就业意向和就业进展。	查阅工作台账
	12. 精准帮扶 (3分)	建立教师联系毕业生制度, 制订“一生一策”方案, 为毕业生提供“一对一”精准化个性化指导。	查阅工作记录
	13. 心理服务 (3分)	动态关注毕业生思想和心理状况, 及时缓解就业心理压力, 疏导不良情绪, 确保毕业生心理状态稳定。	查阅工作记录
三、加分项 (20分)	14. 竞赛奖励 (10分)	在校生获得就业创业类竞赛奖励, 国家级、省级奖励每项分别加 10 分、5 分。加满 10 分为止。	查阅材料

	15. 自主创业 (10分)	(一) 注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且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每个加1分, 加满5分为止。 (二) 有实际收益的创业项目, 或者将来能进驻创业孵化中心的创业项目, 每个加2.5分, 加满5分为止。	查阅材料
四、减分项 (5分)		(一) 毕业去向信息录入或档案管理出现1次错误扣0.5分, 出现严重错误不得分。 (二) 就业创业工作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视情节轻重酌情减1-5分, 情况严重的取消评选资格。	查阅材料 网上印证

